

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ZYZC-G-F-260044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受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ZYZC-G-F-260044

采购计划备案号： MB150717X177578425657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4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4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1. 0 0	2,440,0 00.00	项	餐饮 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内蒙古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索伦欣园2号楼101门市

邮编： 021100

联系人： 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470-8819811

采购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地址：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西新区规划三街

邮编： 021000

联系人： 马玉婷

联系电话： 0470-82048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共设有2个职工食堂，分别位于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南部办公区和北部办公区，负责承接约200名在职职工工作日早餐和午餐。为确保职工用餐安全卫生、餐饮服务优质便捷、食堂管理规范有序，拟对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实施政府采购。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服务期一年
2		标的提供地点	呼伦贝尔市税务局2个职工食堂地点如下： 1.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南部办公区附楼一层（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规划三街）； 2.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北部办公区负一层（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拉尔大街8号）。
3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一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呼伦贝尔市税务局2个职工食堂地点如下： 1.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南部办公区附楼一层（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规划三街）； 2.呼伦贝尔市税务局北部办公区负一层（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海拉尔大街8号）。
5		验收要求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季度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以项目需求及合同约定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由验收小组按照《食堂餐饮服务考评暂行办法》（附件1）及《食堂餐饮服务检查评分表》（附件2）组织考核验收，依据考核验收结果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附件3），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签字确认。

6		合同支付方式	1、采购人在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对应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交服务费结算明细等全套付款资料，采购人自收到完整无误付款资料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供应商办理资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采购人在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对应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交服务费结算明细等全套付款资料，采购人自收到完整无误付款资料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供应商办理资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3、采购人在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对应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交服务费结算明细等全套付款资料，采购人自收到完整无误付款资料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供应商办理资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4、采购人在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经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核对结算金额无误后，由供应商按照对应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并提交服务费结算明细等全套付款资料，采购人自收到完整无误付款资料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向供应商办理资金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总体要求 1.1制定总体服务方案。供应商须充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深入分析项目的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详细制定符合项目需求的总体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管理模式、安全管理机制、信息反馈机制、人员管理机制等内容。 1.2确保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供应商须建立健全涵盖食材供应及管理、餐饮制作及供应、就餐服务保障、环境卫生清洁、日常监督管理、安全风险防控等内容的相关制度，制度管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运输配送、仓储保管、菜品制作、餐饮供应、用餐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培训及管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食堂运营管理、餐厨区域环境卫生、厨具和餐具清洁消毒、卫生防疫、食品安全保障、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项目。 1.3制定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深入挖掘潜在风险隐患，风险排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类、消防安全类、设施设备类、其他突发事件类等，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紧急、突发事件或安全事故制定应急预案，拟定合理、可行

的应对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以确保发生紧急事件或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将事故损失降至最低。同时要与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紧密结合，做到防患于未然。

1.4总体服务内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必须独立完成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运输配送、仓储保管、餐饮制作、用餐服务、用餐秩序维护、餐厨区域卫生保洁、厨具清洁消毒、餐具清洁消毒、卫生防疫、设施设备维护、服务人员培训管理、食堂运营管理、安全保障等环节的全流程服务保障工作。

1.5服务承诺。供应商必须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于供应商团队开展的人员监督管理、食材质量管理、饭菜品质保障、食品卫生监督、服务态度提升、运输配送保管、卫生防疫实施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评。

2.具体要求

2.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食材供应及管理（食材采购、运输配送、仓储保管等）、餐饮制作及供应（餐饮制作、餐饮供应等）、就餐服务保障（用餐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培训及管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食堂运营管理等）、环境卫生清洁（餐厨区域卫生保洁、厨具和餐具清洁消毒、卫生防疫等）、安全风险管控（食品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

2.2服务要求：详见3.1服务

3.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1服务

3.1.1食品安全保障要求

（1）基本要求：供应商采购各类食材（含辅助材料）必须无条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8年第12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各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最新标准。对食品卫生、安全生产、人员职责等进行明确规定，确保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食品添加剂，规范做好每日食品留样，务必抓好食品卫生、厨具卫生、餐具卫生、厨房卫生、餐厅卫生和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全力保障食品安全。如果因供应商团队人为因素引发食品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食品安全要求:供应商团队全体服务人员均应具备食品安全常识，确保食材在采购、运输、仓储、加工、制作各环节均符合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从原料环节把好食品安全关。每天向职工食堂供应的食品必须派专人负责取样保留48小时，并做好留样记录以备查验。

（3）个人卫生要求:供应商团队人员要保持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在餐饮制作前必须及时清洁双手，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口罩、手套等；直接接触食品人员不得留长指甲、佩戴饰物，手部有外伤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制作工作。

（4）餐厨设施设备清洁保养要求：供应商应加强各类餐厨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每日使用完毕后及时清洁并定期保养，不得因设施设备污染、积垢、损坏、漏液等原因污染食材食品，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3.1.2 食材质量要求

(1) 米、面类

①米，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大米、小米、玉米、黑米、黄米等。

质量要求：各类米粒的颗粒均匀、饱满完整、色泽良好，具备谷物天然清香。其中：大米应乳白色半透明，无大面积黄粒米、无发黑发灰；小米和黄米应呈金黄或淡黄色，无发白褪色、无染色暗沉颗粒；黑米应呈自然黑褐色，里外色泽一致，泡水无严重掉色；玉米应金黄透亮，无发灰霉变颗粒。各类米无霉味、酸味、哈喇油味、陈腐味、农药异味、刺鼻化学品味等各类异味；严禁人工染色、抛光打蜡、熏硫增白；无裂纹、无发芽、无结块粘连；无石子、泥沙、糠壳、秸秆等各类杂质；无虫蛀孔洞，无活虫、虫尸、虫粪、虫卵。入手干燥松散，手抓无潮湿粘手，搓握无粉尘结块。包装应采用原厂密封编织袋或食品级内膜袋包装，外包装须无破袋、漏米、受潮水渍。包装上应完整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地址、净含量等重要信息。送达食堂之日，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采购散装无包装、三无产品、陈化粮、霉变米、虫蛀米、掺假混米等。

②面，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白面、黑面、玉米面、糯米面等。

质量要求：各类面粉米粉要色泽均匀，粉质细腻，具有天然谷物香气。其中：白面应呈均匀乳白色，无灰斑、黑点、发黄、发灰、霉点；黑麦粉应呈自然灰褐色，无发黑结块；玉米面应呈金黄色或黄白相间，无霉变灰点；糯米粉应洁白细腻，无杂色颗粒。各类面粉米粉无霉味、酸味、哈喇油味、陈腐味、农药异味、刺鼻化学品味等各类异味；无硬结块、无霉团、无潮团；无麦麸、秸秆、砂石、泥土等杂质；无活虫、虫尸、虫粪、虫卵。面粉米粉用手抓握时应松散顺滑，松手自然散开，无潮湿粘手、无油腻感。包装应采用原厂密封编织袋或食品级覆膜编织袋，包装完整无破漏、无渗水受潮痕迹。包装上应完整标注：产品名称、执行标准、质量等级、生产日期、保质期、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厂家地址、净含量等重要信息。运输送达采购人食堂之日，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严禁采购散装无包装、三无产品、霉变虫蛀、陈化粮、掺假面粉米粉等。

(2) 食用植物油（以下简称“食用油”），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大豆油（豆油）、芥花油（低芥酸菜籽油）、花生油等。

质量要求：油质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且在保质期内。新购食用油保质期不得少于18个月，运输送达采购人食堂之日，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严禁购买临期和超出保质期的食用油。必须采购预包装食用油，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食用油规格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和使用。

(3) 蔬菜类

供应商采购的各类蔬菜，须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应确保蔬菜无损伤、腐烂及病虫害现象，有效利用率达到95%及以上。严禁采购和使用有害、有毒、酸腐、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腐烂变质、被有毒有害化学品污染以及存在其他不安全问题的蔬菜。采购的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蔬菜批发零售市场或商品菜种植基地及自有种植基地，配送的蔬菜需能够追溯溯源或对来源进行记录记载，确保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追溯。用于蔬菜包装的各类容器(筐、箱、袋等)须清洁、干燥、牢固、透气，包装物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等现象。

①叶菜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白菜类、甘蓝类和其他绿叶蔬菜。

质量要求：菜体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整齐，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烂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叶菜应结球紧实；香菜和芹菜可带有无泥土的根部。花椰菜、西兰花应致密、新鲜，茎基部削平（西兰花可带主茎），无腐烂、病虫害及散花和枯蕾现象，无明显机械损伤。

②茄果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番茄、茄子、青椒、辣椒等。

质量要求：果实圆整、光洁、色鲜，成熟度适中，无烂果、异味、病虫害，无明显机械损伤。

③瓜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黄瓜、丝瓜、苦瓜、冬瓜、南瓜等。

质量要求：形状均匀、色泽鲜亮，瓜身无斑点、无断裂，无畸形、腐烂和病虫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

④根茎菜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萝卜、胡萝卜、竹笋、芦笋、生姜等。

质量要求：菜体新鲜，表皮光滑、完整，色泽良好，大小均匀、无畸形（生姜除外），肉质脆嫩致密。无裂痕、糠心、腐烂、病虫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无明显机械伤。

⑤薯芋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马铃薯、芋头、红薯、山药等。

质量要求：表皮完整、色泽良好，不带茎叶、须根，无畸形、裂痕、腐烂和病虫害，不带泥沙，无明显机械伤。马铃薯不能生芽、干瘪，表皮不能变绿；红薯不能生芽、干瘪；山药表皮不能出现斑块。

⑥葱蒜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大葱、小葱、洋葱、大蒜等。

质量要求：表皮完整、色泽良好，无枯叶、黄叶、畸形、裂痕、腐烂和病虫害，不带泥沙，无明显机械伤。葱、蒜可保留无泥土的干净须根。

⑦豆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扁豆、刀豆、豇豆、豌豆、毛豆等。

质量要求：食荚类：豆荚新鲜脆嫩，荚体均匀；食豆仁类：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豆仁或荚体形态完整，无病虫害，无斑点，无断裂、腐烂，不带泥土、杂质，无明显机械伤。

⑧水生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藕、水芹、茭白等。

质量要求：表皮完整、色泽良好，无裂痕、腐烂和病虫害，不带泥沙，无明显机械伤。

⑨菌菇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蘑菇、金针菇、黑木耳、银耳等。

质量要求：新鲜菌类菌体完整、色泽鲜明，无虫蚀、粘滑、腐烂等现象，不带泥沙，无明显机械伤。干菌类完全干燥，无虫蛀、腐烂、发霉、受潮等现象

⑩芽苗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绿豆芽、黄豆芽、豆苗等。

质量要求：芽苗幼嫩、新鲜，不带豆壳等杂质，无腐烂、泡水，无明显机械伤。

（4）肉类

①鲜肉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猪肉、牛肉、羊肉等。

质量要求：所供新鲜肉类须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肉食品相关标准，无异味、无腐烂变质。鲜肉外观应具有肉类固有色泽，猪肉肌肉淡红、脂肪洁白；牛肉深红、脂肪乳白或淡黄；羊肉浅红、脂肪洁白。各种鲜肉无发灰、发绿、淤血、霉斑、变色等变质腐败现象。仅有鲜肉正常的腥、膻气味，无酸败、腐臭、氨水味、刺鼻化学药水味、油质哈喇等异味。肉质表面微干或微湿润，触摸不粘手，手指按压后的凹

陷能快速回弹，无大量渗水，无肉质软烂、蜂窝状等注水特征；无大量动物毛、泥沙、碎骨、污垢等异物。购买整只生猪时，猪皮必须加盖蓝色检疫验讫章；购买牛肉、羊肉若无卡环塑料检疫标，须确保屠宰厂和屠宰点有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等纸质检疫证。严禁采购腐败变质、注水、有异味、大面积淤血、来路不明的肉类。

②冻肉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冷冻猪肉、牛肉、羊肉等。

质量要求：所供冷冻肉类须符合国家肉食品相关标准，具备对应肉类固有的正常色泽，无发白、发灰、发绿、发黑、淤血、霉变斑点等变质和腐败特征。仅有正常肉类的腥、膻等气味，无酸败、腐败、氨水味、刺鼻化学药水、油质哈喇等异味。解冻后无大量血水渗出；肉质紧实有弹性，无软烂、蜂窝状、结块等现象；无大量动物毛、泥沙、碎骨、污垢等异物。严禁采购反复解冻复冻、注水严重以及用腐败变质、来路不明肉类为原料的冷冻肉。

③腊肉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腊肉、腊肠等。

质量要求：

腊肉：符合国家标准，良质腊肉色泽鲜明，肌肉暗红色，脂肪呈乳白色，肉干燥结实，无异味且带有腊式香味。

腊肠：符合国家标准，肠衣干燥，无霉斑、无粘液，肠衣与肉馅紧密联结，表面紧实而有弹性，色泽良好，肥肉色白、瘦肉色红，无灰色斑点，气味芳香。

④禽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鸡肉、鸭肉、鹅肉等。

质量要求：

新鲜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未经冷冻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内粘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未塌陷，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紧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不存在肉质松弛变色、禽体湿润发粘、有明显腐败气味等问题。

冷冻禽类：解冻后具备禽类固有色泽，鸡肉皮肤淡黄或乳白、肌肉呈淡粉色；鸭肉暗红，脂肪淡黄色；无发灰、发绿、霉斑等变质现象。仅有禽肉正常的腥味，无酸败、腐臭、氨水、刺鼻化学药水、油质哈喇等异味。解冻后肉质紧实有弹性，无严重渗水、软烂、蜂窝状等注水特征；无大量残留禽类毛根、泥沙、污垢等异物。严禁采购反复解冻复冻、严重注水以及用腐败变质、来路不明禽肉为原料的冷冻禽肉。

（5）水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淡水鱼、虾，海鱼、海虾、贝类等。

质量要求：各类水产品必须出产自非污染水域，执行标准须符合国家有关水产类食品卫生标准。水产品首选鲜活，也可选取冰鲜或干制水产品。不论何种形式的水产品，都必须质优、无污染、无畸形，无腐败、变质、残缺等情况。水产品中必须坚决防止混入有毒鱼类或其他有毒有害水生动植物。水产品须用清洁完好的周转箱或水产专用塑料袋、泡沫箱封装。冷冻水产品解冻后不可出现肉质松弛变色、有明显腐败气味等变质问题。

（6）蛋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鸡蛋、鸭蛋、鹅蛋、鹌鹑蛋等新鲜或腌制的蛋类。

质量要求：保证蛋身清洁、无污物；外壳坚固完整、无破损；蛋内重量匀称，摇晃时蛋内无明显晃荡感，打开蛋壳后无散黄；蛋白清澈透明，自然有光泽，蛋黄凸起完整

并带有韧性；去壳后无胚胎发育现象，蛋内无其他异常。鸡蛋包装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包装材料，运输送达采购人食堂时，鸡蛋破损率不得超过3%。

（7）预包装食品，指工厂生产的预包装流通商品。

质量要求：所有预包装食品必须保证密封完好且在保质期内，外观无漏气、漏液、胀袋，打开包装后内部无异味，无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食品外包装必须印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食堂餐饮制作需求合理采购预包装食品。保质期在3天（含）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全新食品；保质期在7天（含）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含）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总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不含）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8）乳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牛奶、酸奶及其他各类乳制品。

质量要求：外观呈乳白色或微黄色的液态，无凝块、无沉淀、无异味及肉眼可见的异物。预包装类乳制品须保证包装完好，不存在漏气、漏液、胀袋等现象，打开包装后无发霉、酸腐、变质等情况。盒（袋）装奶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厂家、电话等。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总天数的三分之二，严禁购买临期、变质、受污染的乳制品。各类乳制品规格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和使用。

（9）豆制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鲜豆腐、冻豆腐、干豆腐、豆皮等。

质量要求：各类豆制品须保证无发酸、腐坏、发霉等变质情况。豆制品按国家统一标准加工制作，未添加非食品化学物质和非食用添加剂，无需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烹饪制作。

（10）水果

质量要求：必须保证果体新鲜、外形饱满、果皮完整、色泽均匀，果体无疤痕、无斑点、无裂口、无腐烂、无病虫害，无磕碰外伤，无明显机械伤。各类水果均应使用食品专用袋或清洁完整的周转箱盛放，不得淋雨、浸水或日晒，以及随意裸露在外。

3.1.3 食材成本控制要求

（1）食材采购要求

在本项目中，食材采购是供应商能否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食堂餐饮服务的基础。食材采购必须严格遵循优质优价原则，因此应综合考量食品安全、质量保障、供货来源、市场价格、配套服务、售后保障等多种因素，严禁单纯以低价作为食材采购取舍标准，坚决杜绝采购低价劣质、无安全保障的食材。

①实行食材定点采购。采购大宗米面油、肉禽等食材前，应提前遴选2家及以上资质齐全、经营合规的正规生产厂家、种植基地、农贸市场、商超等经销商，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售后服务保障等，最终确定食材采购的定点供货商，并将食材定点供货商名单报采购人备案；采购人将在备案前，就上述内容对供应商确定的食材供货商进行调查，调查合格后予以备案确认。供应商应按季度对食材定点供货商的生产资质、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开展考核评估，发现存在食材质量问题、证照过期、价格虚高、无法提供有效票据或证明材料等情况时，应立即清退更换供货商，确保食品安全及食材源头可追溯；采购人将按季度对供应商考核评估食材定点供货商的结果进行检查评价，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将责令其限期整改。大宗食材采购执行比价留痕制度，每次开展定点采购，供应商至少应留存2家食材供货商的报价单以备

查。

②合理控制食材采购价格水平。供应商采购粮、油、肉、禽、蛋、蔬菜等主要主副食品的价格应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主要包括以下2个方面：一是不得高于同期呼伦贝尔市政府门户网站-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海拉尔区主副食品“价比三家”价格表》中所列主副食品的平均价格；二是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报价的食材（含辅助材料）品目，其采购价格可根据季节或供需情况随行就市，但不得高于海拉尔区友谊超市和海拉尔区爱购超市的同类商品零售价格。采购人将于每月结束后对供应商食材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抽样对比，如供应商食材采购价格不符合上述2方面要求，采购人将依据《食堂餐饮服务检查评分表》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扣分。

③落实国家政策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限额，在“832”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农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杂粮、食用油、干鲜果蔬、菌菇、畜禽等。

(2) 餐饮成本控制

①按计划进行食材采购。建立每周食谱与食材采购计划的联动机制，依据采购人实际就餐人数和每周食谱内各类餐饮，精确测算食材需求量，制定详细的食材采购计划，单次采购食材的损耗率严控在5%以下。供应商须每日登记食材消耗台账，按月盘点库存，将损耗分析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核查，杜绝随意追加采购抬高食材采购成本的行为。

②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后厨切配须精细化处理，边角食材应合规进行二次利用；供餐时要安排专人现场提醒杜绝就餐浪费；全面落实食材先进先出制度，优先使用生产日期较早或临期食材并建立使用台账，确保临近保质期食材优先制作消耗，严禁直接丢弃合格临期食材。杜绝因测算不准确导致食材过量采购，造成食材腐烂、变质、过期等浪费情况。

③建立成本全程追溯机制。供应商应完整记录采购单价、采购数量、入库量、出库量、损耗量、库存结余，将采购清单、送货清单、采购票据、验收单、入库单、出库单等各类与食材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妥善保存不少于1年，随时接受采购人对食材采购成本核算涉及到的各环节和各类票据、单据等相关资料的检查。严禁通过虚列采购数量、篡改单价、拆分单据等行为虚增食材采购成本。

3.1.4 食材运输配送要求

(1) 食材运输必须使用专用密闭配送车辆，生鲜、冷鲜、冻货、水产等食材须确保冷链运输，各类食材应分类装箱、分区运输，不得混装。冷藏车温控应保持在0℃到4℃，冷冻车温控应低于-18℃，鲜活水产须配备充氧设备。供应商须对食材运输车辆卫生情况进行监督，不得因车内污染、异味等原因影响食材品质、增加食品安全隐患。

(2) 食材装卸须轻拿轻放，保持食材完好。蔬菜、水果避免挤压磕碰，冷链食材脱离冷链时长不得超过20分钟，防止食材损坏变质。如发现食材存在包装破损、挤压变形、损坏变质、冷冻食材解冻等问题，应当场拒收、登记退回，并立即对存在问题的食材进行更换和重新配送，不得将不合格食材私自留存加工并在食堂用餐期间供应。

(3) 生、熟、荤、素、水产等各类食材的运输容器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做好标识区分，确保防雨防晒防尘，杜绝运输或搬运途中二次污染。已经废弃的包装物或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不得带入食堂操作区域。

3.1.5食材仓储保管要求

- (1) 采购的食材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供应商须对配送清单列明的食材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信息与实物进行现场核验，对食材质量等情况进行登记，保证收货人、送货人双人现场验收签字。验收无误后，供应商应立即组织食材入库，食材库房须上锁并由专人负责管理，非食材库房工作人员禁止入内。
- (2) 食材库房内须确保各类食材分类分架，做到生熟分离、成品半成品分离、食材与消杀清洁药剂完全隔离，设置清晰分区标识，严禁混堆存放。保质期剩余时长不足保质期总时长三分之一的食材须单独分区存放并设置提醒标志；每周全面盘点库存，清理霉变、胀袋、过期食材，建立不合格食材处置台账，完整记录销毁、退回流程。库房地面、货架应保证每日清扫、每周深度消杀，库房设置防鼠、防蝇、防虫、防霉设施，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并留存记录。
- (3) 库房温湿度24小时管控：冷藏设备稳定0℃~4℃，冷冻设备≤-18℃，干货库房通风干燥、湿度≤60%，每日早、晚两次记录温湿度；冷藏冷冻设备每半年至少除霜、检修1次，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防止食材因库房环境管控不到位发生变质损坏或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 (4) 预包装食品须完整保留原厂包装，因外包装破损等原因需要散装的米面、干货、豆制品等应使用带盖密闭食品级容器盛放，容器外标注品名、入库日期、保质期；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食材存放须严格遵循国标食品安全和质量要求。
- (5) 采购验收、入库、出库、盘点、不合格食材处置全套台账须分类归档，与食材采购相关的票据、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或材料应与台账对应归档保管，档案留存期限不少于1年，采购人可随时调阅核查。

3.1.6餐饮制作要求

- (1) 餐饮种类要求
- 供应商供餐种类至少包括以下品种，且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整。
- ①早餐供餐种类：蒸点2种（馒头、包子、蒸饺等）；糕点1种（油条、油炸糕、其他自制糕点等）；杂粮1种（玉米、地瓜、南瓜、土豆、杂粮包等）；小菜（咸菜）4种；蛋类（鸡蛋、茶叶蛋、煎蛋）；粥1种（燕麦粥、二米粥、黑米粥、小米粥、八宝粥、绿豆粥、皮蛋瘦肉粥等）；汤类2种（牛奶、奶茶、豆浆、豆腐脑等）；凉拌菜2种；热菜2种；熟食1种；酸奶1种。每周早餐供应3次打卤面，每次2种卤，其中清真卤1种。
- ②午餐供餐种类：主食4种（米饭、馒头、花卷、包子、油条、烧麦、蒙古果子、馅饼、蒸饺、油炸糕、发糕、鸡蛋饼、炉篋子饼等）；主荤菜2种、花荤菜2种，其中以牛羊肉为主料的荤菜每周供应不得少于3次，包括但不限于炖羊排、牛腩炖柿子、筋头巴脑、牛腩压萝卜、葱爆羊肉、牛肉丸子等；素菜2种；凉菜4种；小菜（咸菜）4种；汤类1种（鸡蛋柿子汤、紫菜蛋花汤、小白菜豆腐汤、海带汤等）；水果2种。
- ③清真菜品种类：早餐2个热菜中，清真菜品不得少于1个。午餐6个热菜中，清真菜品不得少于3个；午餐4个凉菜中，清真菜品不得少于3个。
- (2) 餐饮制作要求
- ①实行菜谱审核制度。供应商必须在每周五前将下一周菜谱及食材采购计划交由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按审定的菜谱采购食材。
- ②保证每周菜品品种不重复。饭菜出品须兼顾色、香、味、形，同时符合营养搭

配规范与食品安全标准，尽可能满足不同口味的需求。

③清真菜品制作要求。尊重民族饮食习惯，早餐及午餐开餐时，清真菜品应在显著位置进行标注。

④时令民俗菜品要求。结合时令食材、地区特色和民俗习惯，每季度推出新菜品。在大型节假日或传统节日前设计主题菜品，丰富节日菜单，满足职工在不同时节的饮食需求。

3.1.7就餐服务保障要求

(1) 用餐形式及供餐时间要求

①南部办公区职工食堂。工作日以自助餐形式供应早餐和午餐，其中：早餐时间7:50-8:50，约70人用餐；午餐时间11:50-13:00，约140人用餐。

②北部办公区职工食堂。工作日以自助餐形式供应早餐和午餐，其中：早餐时间7:50-8:50，约35人用餐；午餐时间11:50-13:00，约60人用餐。

(2) 服务员职责要求:服务员负责供餐准备、用餐服务相关工作，同时要协助食堂管理人员做好用餐秩序维护、菜品供应情况动态巡查以及用餐现场清洁等保障工作。当菜品容器剩余菜量低于三分之一时，服务员负责通知后厨并做好加餐服务，避免菜品短缺甚至断供。

3.1.8餐具厨具清洁保养要求

(1) 餐具清洁要求:

①餐具使用后应及时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柜内贮存备用，保洁柜应有明显标记。消毒后的餐具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标准。

②已消毒和未消毒的餐具须分开存放，保洁柜内不得存放除餐具以外的其他物品。餐具保洁柜、消毒柜等设施设备应当每月至少清洗1次并保持洁净。

③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2) 厨具清洁要求:

①刀具、砧板、锅铲、汤勺、漏勺、容器盆筐、厨房机械设备及配件等各类厨具使用后应立即清除食物残渣与油污，严格按照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流程处置。生、熟、荤、素、水产加工厨具须分类标识、分开清洗消毒和分开存放。

②消毒完毕的厨具与未消毒厨具分区定位摆放，设置专用密闭保洁存放架或保洁柜并张贴清晰标识，保洁区域仅存放洁净厨具，严禁堆放抹布、杂物、原料、垃圾等物品。厨具存放架、保洁柜、消毒柜内壁每周彻底擦拭清洁消杀，食堂操作台、和面机、绞肉机、切菜机等加工机具每日收工后拆解清洗，设备整体内外每月深度除污保养不少于1次。

③砧板出现开裂、发霉、掉渣、严重破损立即报废更换；金属厨具出现锈蚀、毛刺、变形无法清洁消毒的予以淘汰；塑料厨具老化发黄、开裂渗污不得继续用于食品加工。

④严禁使用工业强酸强碱、非食品类去污药剂清洗直接接触食材的厨具；清洁所用洗涤剂、消毒剂须符合食品接触用相关国标，必须确保将清洁剂残留冲洗干净，避免化学物质污染食材，引发食品安全事故。

(3) 餐具厨具保养要求:

供应商负责食堂和餐厅各类餐具、厨具的使用管理和日常保养，须严格按照规范

流程保养和存放餐具厨具，避免因操作或管理不当发生损坏或丢失等情况。

3.1.9环境卫生要求

(1) 餐厨区域内的卫生清洁要求：每日供餐、用餐前后做好餐厅、厨房地面、墙面的卫生清洁，餐厨垃圾每天用餐结束后定时清运到垃圾存放点。

(2) 排水、排污管道卫生清洁要求：每日用餐结束做好洗菜池、水槽的清洗，每周做好排水管道、排污管道清掏清洁，保持干净通畅。厨房排烟机管道每年由供应商委托专业团队至少彻底清理一次。

(3) 炊具、灶具卫生清洁要求：厨房内的灶台、烟机等每周由食堂服务人员负责彻底清洁一次。

(4) 节假日清洁要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如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及未调休的周六日，食堂可暂停服务，但必须在放假前一天午餐结束后做好餐厨区域的各项卫生清扫和清洗消毒工作，并在假期结束前一天提前检查相关区域卫生情况，为工作日正常供餐做好准备。

(5) 其他卫生清洁要求：供应商团队人员严禁携带任何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其他有害物品进入食堂厨房及餐厅；如因安装或搬运设备、餐食等物品掉落造成食堂污染，应立即对相关区域进行卫生清扫，确保整体环境优良环保。如采购人在食堂区域内进行房屋修缮、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时，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保持餐厨区域清洁，随时做好清扫清理，确保环境卫生和食品安全。

3.1.10节能环保及节约要求

(1) 节能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落实节能降耗要求，节约用水用电，每日下班前对食堂水、电、气等开关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应关闭的开关、阀门全部关闭后方可下班离场。

(2) 节约粮食要求:供应商须安排工作人员对供餐期间的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提醒，发现有故意浪费现象应及时劝阻并向采购人报告。餐饮制作前应合理规划食材用量，最大限度减少食材浪费。

3.1.11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1) 餐厨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要求：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餐厅厨房各类设施、设备、用具等的安全使用培训，保证服务人员能够正确、规范、安全操作使用餐厨设施设备，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安全运行，包括但不限于炉灶、蒸箱、烤箱、电饼铛、和面机、绞肉机、压力锅等，避免因操作不当造成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服务人员因工作中操作不当造成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采购人公用设施设备损坏、引发失火跑水等安全事故的，须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赔偿。

(2) 消防安全要求:供应商团队人员须做好食堂的消防安全工作，定期排查食堂消防安全隐患，不得发生任何人为原因导致的消防安全事故，并定期接受采购人及消防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人员要求

4.1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高效精干、保障有力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服务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能够从食品质量、花色品种、服务方式、

饮食卫生等方面制定服务规范或质量标准，餐饮制作应坚持低盐少油的原则，做到科学搭配、营养均衡、具有特色，不断提高食堂的餐饮服务水平。

本项目为全年供餐，供应商应加强服务人员管理，确保工作日用餐期间，服务人员到岗率达到100%。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合理调配技术力量，以提高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遇用餐人数减少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实际服务人员到岗人数，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1.岗位设置及人数要求：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少于17人，其中：南部办公区不少于12人，北部办公区不少于5人。人员构成至少包括：项目经理2人、厨师长2人、热菜厨师1人、面点师2人、凉菜厨师2人、服务员4人、会计1人、出纳1人、洗碗工2人。以上人员根据南北两个办公区职工食堂工作量进行调整分配。

2.人员基本要求：

①人员健康管理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年龄在18周岁（含）至55周岁（含），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所有人员均须持有由正规医院发放且在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或健康证明，供应商须将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原件交采购人查验后方可上岗，健康证明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健康证明进行不定期抽查。项目服务期内，若服务人员健康证明过期失效，必须立即重新申请办理，未持有效健康证明的服务人员禁止上岗。

②人员职业技能要求：全体服务人员均应了解或掌握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熟练掌握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服务人员应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职业技能及相关工作经验。

3.人员职业素养要求：

（1）政治素质：热爱祖国、诚实信用；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结协作。

（2）服务素质

①知晓迎客、迎宾礼仪。礼貌和蔼、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②上菜、撤菜要轻拿轻放，动作要有条不紊；

③举止得体，在餐厅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挖鼻、梳头、吐痰、修指甲、吸烟、吵架、吹口哨、插手入袋、叉腰、面对食品咳嗽等。

④卫生清扫及时，整理、清洗餐具时轻拿轻放；

⑤全体服务人员应牢固树立服务宗旨，主动热情、周到细致，做好食堂服务工作，努力提高饭菜质量，密切配合采购人工作，精打细算，避免浪费，虚心听取用餐人员意见，不断改进提高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自觉接受采购人和用餐人员的监督和评议。

（3）着装规范：统一着装、干净整洁，并按规定佩带标志，因私外出时应着便服。

4.人员培训要求：供应商须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素质，每半年至少对全体服务人员开展1次岗位业务技能培训，培训内容以食堂餐饮服务涉及的各岗位技能为主，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餐饮制作、用餐服务、合理膳食、设备操作、清洁

消杀、日常管理、安全检查等。

5.人员调整要求：供应商应对所有服务人员登记造册建档管理，如供应商需更换食堂现有服务人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在确保服务质量不受人员变动影响的前提下，合理更换相关岗位人员。因供应商管理不到位或服务人员自身原因被有关部门处罚、拘留、逮捕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相关情况，如服务人员涉嫌违法犯罪必须立即更换，如服务人员涉及被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等其他情况，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是否更换，供应商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2管理团队

4.2.1项目经理

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派驻2名项目经理，分别负责南、北两个办公区职工食堂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管理整个服务团队以及与采购人接洽相关事宜；负责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监督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每周菜谱营养的科学合理搭配；监督、指导厨师及其他人员工作，保证菜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4.3技术团队

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具备专业厨师队伍，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年龄应在18周岁（含）至55周岁（含），符合国家有关用工管理规定，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服务人员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符合采购人相关服务要求。

4.3.1厨师长2名，南北办公区食堂各1名，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月。厨师长负责职工餐各种菜肴的制作、副食加工等工作，精通菜品设计和食材检验，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备菜、供餐等各项工作。此外，厨师长还应协助项目经理做好食堂管理及相关工作。

4.3.2热菜厨师1名，在南部办公区食堂，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1人/月。热菜厨师负责职工餐各种热菜的制作、副食加工等工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备菜、供餐等各项工作。此外，还应协助项目经理做好食堂管理及相关工作。

4.3.3面点师2名，南北办公区食堂各1名，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月。主要从事中西面点制作等工作，要求至少会制作中式面点、西点及甜品各10种，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备餐、供餐等各项工作。

4.3.4凉菜厨师2名，南北办公区食堂各1名，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月。负责各式凉菜的制作，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备餐、供餐等各项工作。

4.3.5餐厅服务员4名，南北办公区食堂各2名，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4人/月。主要负责供餐服务、用餐秩序维护、菜品供应情况动态巡查及卫生保洁等工作。

4.3.6洗碗工2名，南北办公区食堂各1名，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2人/月。具体负责洗涤、清洁、保养各类餐具；保持洗碗间的安全卫生；按规范操作流程正确分类清洗餐具；清洗餐具过程严格遵循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原则。

4.3.7会计1名，在南部办公区食堂，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1人/月。具体负责食堂财务工作，包括单据审核把关、凭证装订、成本核算、财务报表制作及分析。

4.3.8出纳1名，在南部办公区食堂，有效在岗人数不少于1人/月。负责食堂现金收付、日常报销及银行外勤等工作。

注：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表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姓名、职业技能证书名称及等级、工作履历、餐饮服务工作年限、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岗位、个人特长等。《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可作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

人员证明工作履历及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材料。表格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相关责任与义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对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按时发放人员工资、奖金等，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全面保障员工薪酬、休息休假等合法劳动权益；负责建立人员档案实施管理，并办理人员考核、更换、辞退等；充分考虑到服务人员的职业风险和人身安全问题，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和岗位职责，为服务人员提供安全设施设备或投保相关保险。

2.采购人与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提供服务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均由供应商依法独立妥善处理。因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况，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因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的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备损坏、食物中毒等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服从统一管理。供应商须全程服从采购人日常管理、工作调度与统一协调，保质保量完成食堂各项服务工作。若拒不配合采购人管理、严重影响供餐质量与服务秩序，并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拒付剩余款项、追究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

4.5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1.每名厨师长同时具备下列2个条件的予以加分：①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5年及以上菜肴加工、制作工作经验；②具有由各级人社（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核发的或具有经人社部门备案公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包括正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餐饮培训学校以及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核发的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

2.热菜厨师同时具备下列2个条件的予以加分：①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5年及以上菜肴加工、制作工作经验；②具有由各级人社（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核发的或具有经人社部门备案公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包括正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餐饮培训学校以及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核发的中式烹调师四级及以上证书。

3.每名面点师同时具备下列2个条件的予以加分：①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3年及以上面点加工、制作工作经验；②具有由各级人社（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核发的或具有经人社部门备案公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包括正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餐饮培训学校以及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核发的中式面点师五级及以上证书。

5管理实施要求

5.1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应建立供应商负责人总负责、项目经理统筹、食品安全管理员每日管控的三级管理体系，并派驻专职项目负责人全程驻场管理。食品安全管理员须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做好对全体服务人员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对食材采购、验收、运输、仓储、领用、烹饪、留样等全流程进行严密管控，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有效防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

5.2建立全维度管理体系

定岗定编足额配置岗位人员，全员持健康证上岗，保证年度体检，做好每日岗前

晨检；定期开展食品安全与操作规范培训考核，人员更换、离岗须提前报采购人审批，严禁无健康证、带病人员从事食品加工操作。

5.3加强食材供应管理

规范食材供应商遴选、定点采购、双人入库验收等流程，逐批索证索票留存食材采购溯源资料,建立食品安全溯源台账；食材应做好分类、分区、离地、隔墙仓储，执行先进先出管理，严禁采购不合格、来源不明、过期变质食材，所有原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及对应品类产品国标。

5.4规范餐饮操作流程

严格规范粗加工、切配、烹饪、凉菜、面点制作全流程操作；生熟工具、容器须做好区分专用；菜品须烧熟煮透；落实每餐食品规范留样并冷藏留存48小时以上，完整填写留样台账。

5.5严格实施保洁消毒

餐具、厨具按照规定流程清洗消毒保洁，消毒后餐厨具均须符合对应国标要求；后厨、就餐区、库房每日须做好清洁消杀，定期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排烟管道按期专业清洗并留存凭证。

5.6有效保障服务质量

按约定时间保质保量提供就餐服务，每周一公示食谱，建立投诉快速响应与整改闭环机制；完整建立进货查验、消毒、晨检、留样、设备巡检、隐患整改等全套台账档案，资料留存不少于1年，随时接受采购人查阅核查。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5.7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制定食物中毒、停水停电、燃气泄漏、水管破裂、火灾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服从采购人日常监督和月度季度考核管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积极主动开展应急响应及紧急处置，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6风险管控要求

6.1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中标供应商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每日开展食材验收、入库保管、加工管控、留样核查、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等隐患排查，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并闭环整改。

6.2服务人员廉洁风险管控

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严禁超标供餐、虚列开支；严禁供应商团队服务人员收受食材供货商回扣、礼品礼金，杜绝利益输送。食材采购、验收、出库、消耗等环节须全程留痕、公开透明，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

6.3服务人员违纪违法风险管控

建立人员政审及日常行为管理台账，严禁违纪违法、涉黄涉赌涉毒、品行不良人员驻场服务。严禁后厨人员私自夹带食材、物资外出，杜绝偷盗、浪费及其他违规操作行为。

6.4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全面落实食堂燃气安全、用电安全、用水安全、消防安全、设备运行安全管理。

	每日进行燃气检漏、电路检查、厨具设备巡检；确保消防通道畅通、灭火器材完好有效。严禁违规动火、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杜绝火灾、爆炸、触电、泡水、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 6.5物资使用风险管控 食堂耗材、厨具、物资分类登记、台账清晰、出入库可追溯；严格管控食材损耗，杜绝恶意浪费；严禁虚报、瞒报、篡改食材进货数据、消耗数据。所有物资、耗材须合规使用，接受采购人财务、纪检、审计监督。 6.6舆情与保密风险管控 作为行政机关内部食堂，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工作人员严禁拍照、录像、传播机关内部就餐场景、人员动态等内部信息；严禁通过网络、朋友圈、短视频等渠道泄露单位内部信息，杜绝网络舆情风险。发生舆情苗头须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实施应急处置。 6.7经营履约风险管控 严禁整体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经营、私下转让本项目服务；不得擅自缩减人员、降低食材标准、减少服务时段、擅自停餐。遇极端天气、停水停电、食材紧缺、突发疫情等特殊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人报告，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保障食堂不间断稳定供餐。 6.8突发事件应急管控 建立食物中毒、燃气泄漏、火灾、停水停电、人员突发疾病等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任何安全、食品、舆情事故，供应商须第一时间停止作业、封存食材，将有关情况上报采购人，主动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6.9退出与追责风险管控 因供应商原因服务期内出现食品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按照考核办法相关规定扣减服务费或单方面中止合同；采购人检查指出问题，但供应商仍屡查屡犯、整改不力，并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供应商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供应商服务期满且不再继续承接后续服务的，应与新一期中标供应商做好交接，退场前须完整移交食堂相关台账、物资、设备等，确保无遗留风险问题。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2.00分 商务部分33.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总体服务方案覆盖面和精细程度进行打分。 总体服务方案完整覆盖运营管理模式、安全管理机制、信息反馈机制、人员管理机制4个方面（以下简称“4个方面”），能够深入理解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进行精确分析，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总体服务方案能够覆盖4个方面,理解项目基本需求，对项目的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有一定深度的分析，方案内容比较全面细致，具备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总体服务方案未完整覆盖4个方面,对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流于表面，对项目服务特点、重点及难点仅粗略分析或未进行分析，针对性不强，不具备可操作性,存在上述任一缺陷的，此项得0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项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程度打分。管理制度应至少覆盖食材供应及管理、餐饮制作及供应、就餐服务保障、环境卫生清洁、日常监督管理、安全风险防控等6个方面；制度管理的范围应至少包括食材采购、运输配送、仓储保管、餐饮制作、餐饮供应、用餐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人员培训及管理、服务质量评价考核、食堂运营管理、餐厨区域卫生保洁、厨具和餐具清洁消毒、卫生防疫、食品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安全、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等17项内容（以下简称“6方面17项内容”）。管理制度能够完整覆盖6方面17项内容，制度内容明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管理制度能够完整覆盖6方面17项内容，制度内容比较明确、条理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管理制度未完整覆盖6方面17项内容，制度内容不明确，条理不清晰，针对性不强，无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存在上述任一缺陷的，此项得0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执行、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人员卫生管理、餐厨设施设备清洁管理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得0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预案	根据应急预案中关于风险种类识别、应急事件分类、风险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处置、应急措施执行、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善后处理、应急演练培训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详细，能全面覆盖食堂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隐患，应急响应处置流程清晰，应急处置配套措施可操作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应急预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能够覆盖食堂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隐患，应急响应处置流程较清晰，但应急处置配套措施可操作性不够强，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应急预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不能全面覆盖食堂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隐患，应急响应处置流程不够清晰，应急处置配套措施不具有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食材采购方案（6分） 根据方案中关于定点供应商遴选、食材采购比价、落实832平台采购、5			

		%以内食材损耗率管控、全流程食品安全溯源、食品安全保障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食材供应及管理方案的，得0分。（2）运输配送方案（2分）根据方案中关于食材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密闭配送、分区运输、温度控制、装卸搬运、损坏更换、卫生清洁、污染防范、食品安全保障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运输配送方案的，得0分（3）仓储保管方案（2分）根据方案中关于采购食材运输到指定地点后涉及的验收入库、分类存放、临期提醒、盘点清库、定期消杀、温湿度管控、冷藏冷冻设备维保、预包装食品管理、食品安全			
	食材供应及管理方案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保障、入库出库留痕存档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仓储保管方案的，得0分。			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餐饮制作方案	根据方案中可供参考的餐饮种类丰富程度进行打分。方案中可供参考的餐饮种类丰富，达到或优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餐饮种类，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对早餐、午餐所需餐饮种类及数量要求的，得4分。方案中可供参考的餐饮品类比较丰富，能够达到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餐饮种类半数及以上，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对早餐、午餐所需餐饮种类及数量要求的，得2分。方案中可供参考的餐饮品类不够丰富，未达到采购需求中要求的餐饮种类半数，不能满足本项目对早餐、午餐所需餐饮种类及数量要求的，或未提供餐饮制作方案的，得0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餐具厨具清洁保养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餐具厨具清洗消毒、分类存放、日常保养、使用管理、报废更换、食品安全保障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餐具厨具清洁保养方案的，得0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安全生产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食堂水电暖燃气安全使用管理、餐厨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风险防范、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得0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就餐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用餐形式、供餐时间、餐饮供应计划、用餐秩序维护、用餐现场清洁、菜品存量动态巡查、菜品短缺断供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就餐服务保障方案的，得0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餐厨区局环境卫生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餐厅保洁、厨房保洁、垃圾清运、管道清洁、炊具灶具清洁、节假日前后卫生清扫、临时卫生清扫、危险品管理、食品安全保障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餐厨区域环境卫生方案的，得0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节能环保及节约方案	根据方案中关于节水节电管理、节约粮食管理、浪费监督提醒、食材用量合理规划等内容的响应是否完整、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阐述内容透彻、针对性强，配套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方案整体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阐述内容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具体配套措施描述，但操作性不够强，方案整体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方案内容不完整，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配套措施不具有操作性或未提供配套措施，方案整体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及节约方案的，得0分。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业绩	针对2023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近3年内，投标人独立承担的食堂餐饮服务类项目有效业绩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有效业绩以投标人提供的履约证明材料为准，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的收款证明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效履约证明材料。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及合同关键页，能清晰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并保证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齐全。以上履约证明材料若为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能提供有效业绩的得0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项目经理（6分）：项目经理2人，每名项目经理需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①具有5年及以上餐饮服			

商务评审	人员配置 务工作经验；②具备较好的语言表达、沟通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每名项目经理完全满足以上2个条件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单名项目经理上述任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该项目经理得0分。2.厨房重要岗位人员配置（12分）（1）厨师长（6分）厨师长2名，每名厨师长需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①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5年及以上菜肴加工、制作工作经验；②具有由各级人社（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核发的或具有经人社部门备案公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包括正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餐饮培训学校以及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核发的中式烹调师三级及以上证书。每名厨师长完全满足以上2个条件的得3分，此项最高得6分；单名厨师长上述任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该厨师长得0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2）热菜厨师（2分）热菜厨师1名，需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①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5年及以上菜肴加工、制作工作经验；②具有由各级人社（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核发的或具有经人社部门备案公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包括正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餐饮培训学校以及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核发的中式烹调师四级及以上证书。热菜厨师完全满足以上2个条件得2分；有上述任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该热菜厨师得0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3）面点师（4分）面点师2名，每名面点师需同时满足以下2个条件：①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5年及以上面点加工、制作工作经验；②具有由各级人社（劳动保障）部门依法核发的或具有经人	29.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	---	---------	----	--

		社部门备案公示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包括正规职业学校、技工学校、餐饮培训学校以及具备培训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核发的中式面点师五级及以上证书。每名面点师完全满足以上2个条件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4分；单名面点师上述任意一项条件不满足的，该面点师得0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3.其他服务人员配备情况（11分） 其他服务人员10人（10分）：（1）凉菜厨师2人（2分）：每名凉菜厨师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3年及以上凉菜加工、制作工作经验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的凉菜厨师得0分。（2）服务员4人（4分）：每名服务员均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1年及以上服务工作经验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4分；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的服务员得0分。（3）会计1人（2分）：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1年及以上财务会计工作经验得2分；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得0分。（4）出纳员1人（1分）：具有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1年及以上出纳工作经验得1分；不具备上述工作经验得0分。（5）洗碗工2人（2分）：每名洗碗工具有在食堂或餐饮服务行业1年及以上洗碗和清洁工作经验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2分；不具上述工作经验的洗碗工得0分。注：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表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姓名、职业技术证书名称及等级、工作经历、餐饮服务工作年限、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工作岗位、个人特长等。《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可作为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证明工作经历及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材料。《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须 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材 料。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税务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